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4—019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18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，总有效票数为9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洪城水业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《洪城水业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托管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解决洪城水业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水业集团”）的潜在同业竞争，水业集团拟同意将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安义水司”）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，洪城水业同意接受水业集团的委托，托管经营安义水司，并按安义水司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向水业集团收取托管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。详见《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14—020 号公告）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